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救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育浩

訴訟代理人　游嶸彥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駿耀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堃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564號案件受理，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。依上說明，法院即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。且觀聲請人所訴內容，亦無不經調查辯論即得為判斷之顯無理由情事。準此，聲請

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